

云南省教育厅

云南省教育厅关于组织申报第九届高等学校 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按照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第九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教社科厅函〔2022〕47号）（附件1）要求，现将组织申报第九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学校推荐

（一）申报名额

本届评奖为限额申报，各高校以学校为单位严格按照限额推荐，超额不予受理，不受理个人申报材料（各高校申报限额见附件2）。

（二）材料报送

学校正式推荐函、推荐项目汇总表（见附件3）、申报评审表（见附件4）、申报成果和相关证明材料，于2023年2月3日前报送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电子版发送至省教育厅联系人邮箱，纸质版报送至省教育厅科技处607室。

（三）电子材料报送要求

1.学校正式推荐函扫描为 PDF 文件，文件名称应与推荐函标题一致。

2.推荐项目汇总表（见附件 3），纸质盖章版（PDF 扫描件）和可编辑版（Excel 表格）同时报送，命名方式为“学校名称+推荐项目汇总表”。

3.每个项目的申报评审表、申报成果和相关证明材料按顺序合成为一个 PDF 文件，命名方式为“学校名称+学科类别+成果名称”，各申报项目的学科类别应从附件 1 中受理成果范围给出的 29 个学科中选择。

4.以上 3 个文件放在一个文件夹内，命名为“学校名称+第九届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申报材料”，压缩后发送至省教育厅联系人邮箱。

（四）纸质材料的装订报送要求

学校正式推荐函和推荐项目汇总表一式 1 份，推荐项目汇总表作为推荐函的附件按顺序装订。申报评审表、申报成果和相关证明材料一式 2 份，相关证明材料装订在申报评审表后，非论文类成果可单独装订；论文类成果按申报评审表、成果、证明材料的顺序装订，论文成果应提供刊物封面、目录和版权页。

二、省级遴选

（一）申报限额

按照教育部统一安排，第九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云南省申报限额为 116 项。全省高校申报总数

不超过 116 项时，通过省教育厅审核的申报项目经公示后报送教育部。全省高校申报总数超过 116 项时，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进行遴选。

（二）遴选方式

省教育厅将按照质量第一的导向，政治标准和学术标准相统一的原则，组织专家按照学科分类对通过省教育厅审核的申报项目进行评审，择优报送。按照确保质量的要求，允许各学科各个等级的奖项有空缺。

（三）公示

拟推荐至教育部的项目，将在省教育厅官方网站进行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三、报送教育部

（一）各高校组织在线填报

经省教育厅遴选且公示无异议的项目，由学校组织申报人在线填报申报材料。教育部社会科学司主页（<http://www.moe.gov.cn/s78/A13/>）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·申报系统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，网络填报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。为确保提交和审核工作顺利完成，原则上，各高校须组织申报人在 2023 年 2 月 26 日前完成填报并完成校级审核。

（二）纸质材料报送

1. 纸质申报材料包括：申报评审表、申报成果及相关证明材

料，报送要求详见附件 1。申报一览表由省教育厅从系统导出打印，各高校无需报送。

2. 报送时间及要求：各高校应于 2023 年 3 月 3 日 18:00 前将纸质申报材料报送至省教育厅 607 室。申报材料需当面清点核对，由报送人签字确认，不接受邮寄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受理成果范围、申报资格与要求、具体申报问题以及账号注册等问题详见附件 1 和附件 5。

（二）各高校要切实把握好政治方向关和学术质量关，对申报材料进行汇总、审核。审核重点：1.申报成果是否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、价值取向和研究导向；2.是否符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，有无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；3.申报成果是否涉及国家秘密；4.申报资格是否符合《成果奖实施办法》和本通知有关规定，申报材料是否真实。

联系人：李楠、魏峻峰

联系电话：0871-65119272、65180909

电子邮箱：y@jsjtln@126.com

邮寄地址：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学府路 2 号云南省教育厅科技处 607 室

附件：1.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第九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申报工作的通知

2. 第九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申报名额表
3. 推荐项目汇总表
4. 第九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申报评审表
5. 第九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申报答疑

